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施 俭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许 杰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孙鹏程

2022 年 8 月 18 日